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（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）可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（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）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656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（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）可解除限售的决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达到考核目标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、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及法律事务部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“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、“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”以及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、14名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（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）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3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.2478万股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、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、合规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钱 强： _____

陈宋生： _____

梁华权： _____

2019年9月27日